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判断，现对拟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 曼

李永强

马宏儒

2023年6月21日